

主编：房维廉 副主编：朱一文

产品质量法 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写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主编 廖明强 副主编 廖一明

产品质量法 实用指南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指定教材 第三版



《产品质量法》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8 号

《产品质量法》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黄城根北街 2 号)

北京市兴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7.3125 印张 450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7—80078—113—5/D·79

定价:15.00 元

顾问

邬福肇(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白景中(全国政协委员、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志民(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主 编 房维廉 **副主编** 朱一文

本书撰稿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纪正昆 朱一文 李 菡 李书蕙 刘左军

毕玉安 汤冠英 房维廉 郑 理 袁俊明

樹立質量法制觀念
提高全民質量意識

江澤民

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

前 言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这是两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对于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有关机关和企业正在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这两部法律。为了配合学习、宣传、运用这两部法律，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手册，希望能对读者学习这两部法律有一点参考作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参加立法工作的同志。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房维廉主编，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朱一文任副主编。各编编写者如下：

第一编 房维廉（一、五、六章）

纪正昆（二、三、四章）

第二编 刘左军

第三编 李书蕙 李菡 刘左军

第四编 李菡（一、二、三章）

房维廉（四、六章）

刘左军（五章）

第五编 汤冠英

第六编 袁俊明

第七编 郑理

第八编 朱一文 毕玉安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 年 1 月

序

(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在不断提高，品种明显增多，对繁荣城乡市场，扩大出口创汇，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产品质量差仍是我国生产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产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产品质量水平低，品种少；二是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

近十年来，国际上产品质量提高和品种发展都比较快，而我国速度相对较慢。一些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高效益、高创汇、低能耗、低物耗的产品少。据专家们估计，我国产品质量实际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 10~20 年。目前，我国达到国际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水平的产品不到 10%。如我国国产电梯故障率高达 5.7 次/月，而国外只有 0.6 次/月。经常发生关人、冲顶、沉底等事故，群众意见很大。纺织品档次低，品种少，不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每吨纺织品出口创汇率，只有一些国家的一半左右。

产品质量水平低，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原材料质量低，影响下游产品质量。如钢材的质量，1991 年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的，只有 15 家企业的 19 个品种约 130 万吨。许多重要钢材的质量不能满足国内用户的需要。

2. 元器件、基础件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差，影响整机产品的质量。如集成电路成品率很低，三分之二要靠进口。液压

元件、气动元件、橡胶密封件和软管的质量不稳定。有些机电产品的漏水、漏气、漏油问题长期未解决。国产轴承的寿命仅为国外同类产品寿命的一半。高速高温防磁轴承和高强度标准件还要依赖进口。

3. 产品质量合格率低。7年来，抽查的出厂样品合格率一直在75%左右。市场商品监督抽查的合格率比出厂样品合格率更低，一直在55%~60%之间徘徊。据有关方面统计，每年因为次品、废品、返修品造成的经济损失约2千亿元，浪费极其惊人。

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而且愈演愈烈。近年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虽经多次查禁，但屡禁不止，愈演愈烈。目前，这类违法犯罪活动遍及全国，许多地方的市场都受到假冒伪劣产品的冲击。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统计，1992年全国查处的假冒伪劣产品中，有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化肥、农药、建筑材料、低压电器、化妆品、家用电器等200多个品种，货值达10亿多元。

当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四个特点：

1. 假冒伪劣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不断扩大。越是名牌、越是紧俏，越有假冒伪劣产品出现。小到一般生活用品，大到电冰箱、汽车。假冒伪劣产品最多的是烟、酒、化妆品、药品、食品、家用电器、热水器等。假冒伪劣的化肥、种子、农药、水泥等生产资料，也越来越多。最近有关部门查获假冒伪劣产品，经销额都相当大。其中假健力宝达3000多万元，假茅台酒达8000多万元，假红塔山烟达9000多万元。

2. 一些不法分子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手段恶劣、见利忘义，甚至图财害命。例如，在奶粉中掺石灰，在面粉中掺滑石粉，在牛奶中掺牛尿，用甲醇兑制白酒。在20多个省的近百个县市查出的劣质的一次性输液器，也是触目惊心的。一次性输液（血）器，是救治危重病人，防止交叉感染的医疗器具，必须在10万级净化条件下加工组装。但是，一些加工点是在非常简陋的条件下加工

的，任凭灰尘细菌污染。有些输液器是从医院的废弃物中拣来的，还带有血迹。即将其清洗、包装，不经任何消毒又低价卖给医院使用。有一个城市的血液中心与个体户一起在近年内生产了劣质的输液（血）器 100 万套。

有一个面粉加工厂用含有 6 种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漂白剂漂白面粉。其中含有致癌物质。

3. 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规模越来越大，从业人员复杂。有些是产供销一条龙并形成地下网络；有些已形成专业户、专业村、集散地，如生产假西凤酒的，就有几十个村。经销假冒伪劣产品的，不仅有个体工商户、乡镇企业，也有国有企业，甚至有些执法人员也参与了上述违法活动。假冒伪劣产品有来自境内的，也有来自境外的。例如假冒云烟走私入境。

4. 假冒伪劣产品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危害人体健康，危及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据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每年因家用电器漏电致人死亡的，有 8000 多人。燃气热水器因不合格已致人死亡 173 人。用工业酒精兑制白酒，造成中毒已发生了 12 起，有 5000 多人中毒，134 人死亡，37 人双目失明。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肉制品，使几十万人患上了猪囊虫病。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使成千上万亩良田的麦苗枯死、庄稼绝收，农民坐在田边抱头痛哭。

（二）

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愈演愈烈，有多方面的原因。主要是：市场发育不成熟，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尚未形成；经营思想不端正，推销假冒伪劣产品采用非法手段；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提供了温床；行政监督管理不严，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打击不力；法律规定不够完善，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活动，不能起到威慑作用。

1. 市场发育不成熟，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尚未形成。我国经济正处在转轨变型阶段，市场处于发育初期，还不成熟，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尚未形成，甚至优而不胜，劣而不汰。

过去长期商品短缺，供不应求。据估算，自 1985 年以来，我国的供需缺口，每年都在千亿元以上。这种卖方市场为假冒伪劣产品提供了生产和流通的空间，形成“皇帝女儿不愁嫁”、“萝卜快了不洗泥”的局面。由于卖方市场的存在，企业不是面向市场，参与公平竞争，既无内在约束机制，也缺乏发展的动力，因此，也就不能作到质量第一，用户至上。

2. 一些企业经营思想不端正，采用非法手段推销假冒伪劣产品。一些企业在经营思想上，没有切实摆正质量、数量、效益之间的关系。“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思想没有落在实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多项基础工作不扎实，产品设计水平、工艺水平落后，有些企业甚至不具备基本的生产条件就盲目投产。有些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之后，眼睛只盯在“钱”上，关心的是增加盈利、多留提成、多发奖金，把企业立足之本的产品质量问题置于脑后。因此，生产劣质产品不足为怪。有些企业见利忘义，专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牟取暴利。

一些企业和个体户采用金钱开道的办法，强行推销假冒伪劣产品，手段用尽，方法用绝：“回扣”、“提成”、“好处费”、“劳务费”、“生活补助”，大把的金钱贿赂，五花八门，有的企业还启用公关小姐、公关先生，采取更为卑劣的手段推销假冒伪劣产品。一些商业企业，制度不健全，只要有大利可赚，就愿为推销假冒伪劣产品大开方便之门。

3. 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温床。当前地方保护主义处于双重身份：既代表国家对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又是产品生产经营利益的主体。当国家利益和地方局部利益发生矛盾时，地方政府更多地是考虑地方利益。在这种地方利益的保护下，假冒伪劣产品泛滥成灾。有些地方明知一些企业靠假

冒伪劣产品大发不义之财，因为能给地方多交利税，因而就对其违法的勾当姑息、纵容。有些地方公然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进行袒护、包庇，阻挠查处，责骂对假冒伪劣商品进行查处是破坏市场经济。有些地方在新闻单位对假冒伪劣产品曝光后，仍然我行我素，继续对假冒伪劣产品给予支持、扶植。有一个药材市场经营假药劣药达到了明目张胆的地步，每年的经销额都在几亿元以上。就是这样一个市场竟被当地政府视为聚宝盆，给予扶植。在省、市卫生主管部门不发给许可证的情况下，区政府却“买”来“许可证”，发给一些根本不具备法定经营条件的个体户，为假药劣药的泛滥大开绿灯。

4. 行政监督管理不严，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打击不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食品卫生法、商标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刑法也对投机倒把犯罪、制售假药罪、假冒商标罪作了规定，对查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假冒商标等违法行为，是有法可依的。但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情况相当严重。例如，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经营药品必须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但是各地医药市场上，无证经营者比比皆是，甚至个体商贩也在经营药品。一些主管部门对此熟视无睹。以罚代刑的情况也很严重。据了解，1990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假冒商标案件近3万起，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足百起。制售假茅台酒牟取暴利在10万元以上的数以百计，但被判刑的极少。不少制售假酒的主犯几次被免于起诉，助长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5. 法律规定不够完善，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犯罪缺乏威慑作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之前，我国现行法律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规定很不完善。刑法只对生产销售假药罪，作了刑罚规定。但处罚偏轻。按照刑法第164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假药，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致多人死亡的，最高只能处7年有期徒刑。食品卫生法

(试行)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作了刑罚规定，处罚也偏轻。只有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致人死亡或残废的，才规定依照生产销售罪或重大责任事故罪或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也只能处7年有期徒刑。这些处罚规定还不足以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分子构成威慑力。

(三)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国家在产品质量方面，已采取了很多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从总体上看，产品质量差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极大地损害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全国人大代表一再提出议案，建议抓紧产品质量立法。各方面一致认为，制定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十分必要，希望尽快出台。

1. 产品质量立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国务院已颁布了《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法规，对保证产品质量发挥了一定作用，并为产品质量立法积累了实践经验。但是，这些行政法规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对市场商品质量如何进行监督基本上未作规定或规定得不够明确，行政处罚普遍偏轻，对违法行为形不成威慑力量，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内容比较系统、完整的产品质量法。

2. 产品质量立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现在许多国家都已制定产品责任法，对产品质量民事责任加以规范。我国虽已制定了民法通则，但是这一法律对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的规定比较

原则。一般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缺陷产品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用户、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途径等许多问题，都需要通过产品质量立法加以规范。

为了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需要完善刑法的规定。对刑法已有规定的生产销售假药罪，需要加以修改，加重处刑。对于刑法中没有规定的需要加以补充，例如，生产销售伪劣医疗器械、电器、锅炉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以及其他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伪劣的农业生产资料坑害农民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牟取暴利的，都需要作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产品质量法实用指南

总 目 录

序·····	(1)
第一编 《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1)
附：《产品质量法（草案）》审议修改的情况·····	(98)
第二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条文释义·····	(110)
附：制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的一些情况·····	(138)
第三编 《产品质量法》词语解释·····	(146)
第四编 产品质量有关法律知识·····	(203)
第五编 《产品质量法》问题解答·····	(264)
第六编 产品质量案例选析·····	(362)
第七编 《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法律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 规定汇编·····	(412)
第八编 外国产品责任法分解资料·····	(460)
附录：产品质量法及部分相关法律·····	(486)

第一编

《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附：《产品质量法》（草案）审议修改的情况